(上接B115版)

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七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本制度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工作制度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五、上网附件

1、章程修正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7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
10	《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13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1、2、4至8、10至1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4、6、9、13、14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6、7、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24/5/23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中介机构。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5月27日（周一，9：00－16：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五)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623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三) 会议登记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6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7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10	《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13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7证券简称：光明乳业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公司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黄黎明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贲敏女士，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财务总监：赵敏福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公司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珂怡

电话：（8621）54584520*5277

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市吴中路57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赵子夜先生、高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4、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次核销坏账154.5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4.55万元，不影响当年损益；本次核销存货金额857.17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856.50万元，处置收入3.72万元，净收益3.05万元；本次累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6,410.86万元，已计提折旧13,114.4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253.73万元，净额42.66万元，处置收入2,156.43万元，净收益2,113.77万元；本次累计报废在建工程原值58.9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8.90万元，处置收入19.78万元，净收益19.78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136.60万元。

8、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光明乳业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光明乳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2、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毕马威华振：光明乳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15.1 黄黎明先生的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15.2 贲敏女士的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贲敏女士回避表决。

15.3 陆琦锴先生的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回避表决。

15.4 徐美华女士的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美华女士回避表决。

15.5 毛惠刚先生的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回避表决。

15.6 赵子夜先生的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回避表决。

15.7 高丽女士的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委员在审议其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光明乳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海通证券：关于光明乳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2023年度涉及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19、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